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 10:3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01：选举李化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化春先生回避表决该子议案。

子议案 1.02：选举郭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郭健先生回避表决该子议案。

子议案 1.03：选举刘公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子议案 1.04：选举黄炳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黄炳涛先生回避表决该子议案

子议案 1.05：选举高玉霞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将届满，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持股 6.45%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化春先生、郭健先生、刘公直先生、黄炳涛先生、高玉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换届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2.01：选举黄士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黄士林先生回避表决该子议案

子议案 2.02：选举蒋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蒋辉先生回避表决该子议案

子议案 2.03：选举薄静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将届满，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持股 6.45%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士林先生、蒋辉先生、薄静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黄士林先生、蒋辉先生、薄静静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以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换届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14:3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化春，男，汉族，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百货公司会计、财务科长；内蒙古赤峰市新华贸易公司法人、总经理；深圳市天龙实业发展公司、广东华普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彩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海丰县新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彩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嘉兴市彩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化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化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郭健，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免税集团商业投资发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长、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郭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票。除此之外，郭健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刘公直，男，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职于北大纵横管理咨询公司，担任战略事业部高级咨询顾问；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光大证券销售交易总部，担任机构销售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职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纽银梅隆西部），担任总经理助理、战略业务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职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部负责人；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公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公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黄炳涛，男，1984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泛华建设集团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厦建设集团深圳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昶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韵维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河北商会常务副会长。

黄炳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炳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高玉霞，女，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玉霞女士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财经专业，中级职称会计师。曾任香港中艺贸易有限公司子公司吉美玩具（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彩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深圳市博胜智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安徽生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高玉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玉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士林，男，汉族，195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中国执业律师，高级职称。历任国家劳动人事部政策研究室法规处长，深圳市法学交流服务中心主任兼深圳市振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顾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员，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广东省高级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副理事长、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阳光基金会理事，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黄士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士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蒋辉，男，汉族，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先后毕业于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获工程学士学位以及英国曼切斯特城市大学研究生商学院获金融和会计研究硕士学位。历任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及营销总监；新加坡亿胜投资集团投资总监兼亿胜生物科技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代码 8151）副总经理；华立集团海外事业总监兼华宇投资集团常务副总裁；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代码 002191）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投资总监。现为深圳嘉德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易达恒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嘉德森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深圳市凯富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薄静静，女，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薄静静女士毕业于河海大学，现任上海汇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业 13 年，为各类内外资公司、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提供专业审计鉴证、财务管理咨询、税务筹划、尽职调查等服务，主要涉及制造、贸易、建筑、交通运输、互联网、商业服务等行业。在会计、审计、税务方面具备丰富的理论和实务经验。

薄静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薄静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 11: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余德才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联监事余德才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将届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余德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余德才先生简历附后。

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本次监事会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余德才简历

余德才，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国际经济技术进修学院工商管理专业，长期担任香港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同时具有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德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德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李化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郭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刘公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黄炳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高玉霞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黄士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蒋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薄静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余德才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 1 和议案 2 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3 为一般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1.01	《选举李化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公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炳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高玉霞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黄士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蒋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薄静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余德才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8:30-12:00 和 14: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4、516 单元），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4、516 单元

联系人：刘公直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 @szsunrisene.com

邮编：51802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时，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李化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公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炳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高玉霞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黄士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蒋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薄静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余德才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5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娟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监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6）；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27）。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申请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为敞口人民币 1,500 万元内（含），期限为 12 个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料光纤公司”）以自有不动产为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本交易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8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申请敞口人民币 1,500 万元内（含），期限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事宜，该综合授信业务即将到期。

光通信公司为保障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拟在授信期限届满之日起继续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申请敞口人民币 1,500 万元内（含），期限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料光纤公司”）以其位于崇州市工业区的自有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川 2018 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372 号）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此外，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新业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中一

注册资本：10,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缆、电力系统特种光缆、智能变电站预制光缆、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装置、森林防火产品、电工器材、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塑料管道及附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光电复合缆、传感光缆、预制光缆、预制电缆、预制尾缆、预制光电复合缆、光纤配线设备、综合配线设备、光纤通信及传感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许可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软件开发与计算机系统集成；进出口贸易；建筑强弱电系统安装、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公共安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设备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光通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其中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843.28	17,049.00	18,794.28	32,344.72	2,891.14	2,423.22
2021 年 1 月-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40,880.94	20,525.91	20,355.03	18,637.44	1,710.94	1,560.74

三、综合授信及担保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为保障生产经营，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申请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为敞口人民币 1,500 万元内（含），期限 12 个月。

抵押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净值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川 2018 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372 号）	3,567.79	1,058.40	2,509.39
合计	3,567.79	1,058.40	2,509.39

公司同意光通信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业务，同意子公司塑料光纤公司以其自有不动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